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趙瑞蓮
被告 華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良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65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復據卷所載原告現年64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

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4年11月19日間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1年7個月又14日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1年7個月又14日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3,50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[180,000 \text{元} \times [12+7+14/30 \text{月}]] = 3,504,000 \text{元}$ ）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二項請求給付此間工資本息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3,504,000元定之，復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差額117,864元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21,864元（計算式： $3,504,000 + 117,864 = 3,621,864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71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29,314元（計算式： $43,971 \times 2/3 = 29,314$ 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57元（計算式： $43,971 \text{元} - 29,314 \text{元} = 14,65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楊 湘 雯